

广州市白云区投资促进局文件

云投促〔2023〕12号

广州市白云区投资促进局关于印发2023年度 白云区招商引资企业引进人才总量控制类 入户指标使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民科园管委会、白云湖数字科技城管理服务中心：

现将《2023年度白云区招商引资企业引进人才总量控制类入户指标使用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梳理符合条件的企业，发动并指导企业严格按照申报条件进行申报，于7月25日17:00前将企业申请材料加初审意见、企业申报汇总表纸质及电子版一并报送至区投资促进局（白云区黄石东路588号，金控大厦6楼，企业服务科，邮箱 tcbqyfwk@by.gov.cn）。

(此页无正文)

广州市白云区投资促进局
2023年7月12日



(联系人：张坤，联系电话：37409512)

2023 年度白云区招商引资企业引进人才 总量控制类入户指标使用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广州市白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白云区引进人才总量控制类入户指标使用工作方案>的通知》（云人社〔2022〕12号）要求，参照《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白云区促进招商引资企业落户若干办法的通知》（云府办规〔2020〕2号）等惠企政策标准，为进一步做好我区招商引资企业引进人才总量控制类入户指标使用工作，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原则

引进人才总量控制类入户指标使用工作遵循总量控制、统筹安排、择优引进、公开公正，重点领域、重点产业人才优先原则。重点用于招商引资企业的特殊紧缺急需人才及高层次人才。

二、入户指标数量

2023 年白云区投资促进局计划安排招商引资企业引进人才总量控制类入户指标共 40 个。

三、申报企业要求

（一）在白云区注册落户的招商引资企业（省直及中央驻穗用人单位除外），原则上应为独立法人企业，且满足下列条款之一：一是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拿地的招商引资企业（不含拿地存量企业）；二是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注册的非拿地的招商引

资企业。

（二）其他区政府认为需要扶持的招商引资企业（不包含存量企业）。

四、申报员工要求

（一）申报员工条件

申报员工应为申报企业或其关联企业（关联须为直系（上下）关联，非横向关联。即申报企业的子公司、分公司、控股公司，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体现关联关系的相关查询截图，同时其注册地址或纳统关系须在白云区辖内）的在职员工且缴纳社会保险，并属下列其中一类人才：

1.申报员工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持有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离法定退休年龄3年以上，参加社会保险情况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申报员工在申报企业就业且连续参加社会保险满2年以上（社保时限计算方法截止至申请人系统申报当月），其社会保险须由申报企业及其关联企业缴纳，在关联企业（即申报企业的子公司、分公司、控股公司）内调动的，其参加社会保险时间可一并计算；

（2）申报企业为近2年新成立、设立的，申报员工应已在申报企业就业且连续参加社会保险满6个月以上（社保时限计算方法截止至申请人系统申报当月）。

2.持有“广东省人才优粤卡”、“广州人才绿卡”、“云聚英才卡”

的高层次人才（持卡需在有效期内）。

3.申报单位特殊需要人才，包括企业股东、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管理层副总经理以上级别人员；受申报单位委派援疆、援藏、驻点扶贫人员；其他特殊需要人员等引进人才。申报单位须提供引进人才理由及引进人才的专长、能力或获表彰、奖励情况、工作表现、遴选与公示情况等证明材料（参照附件6）。

（二）其他说明。

1.法定退休年龄根据购买社保的个人身份决定，个人身份为工人的男性不超过60周岁，女性不超过50周岁；身份为干部的男性60周岁，女性55周岁。

2.若申报员工为劳务派遣员工，劳务派遣公司须在白云区注册登记纳税。申报时需提供劳务派遣证、双方签订的劳动派遣合同、劳务派遣公司的营业执照。

五、指标申请原则

（一）税收贡献类。

根据企业承诺达产后在我区缴纳并入库的全库年纳税情况（以区税务局提供的税收数据为准，非企业申报数），具体可申请指标如下，2023年达到“四上”企业入库标准的招商引资企业优先。

达产后企业税收贡献（全库）	企业可申请指标名额
纳税3亿元（含）以上	7个
纳税1亿元（含）至3亿元	6个
纳税5000万元（含）至1亿元	4个

纳税 3000 万元（含）至 5000 万元	3 个
纳税 1000 万元（含）至 3000 万元	2 个
纳税 500 万元（含）至 1000 万元	1 个

（二）重大项目类。

对落户的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所需求的指标予以重点保障。

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在上述二类中任意选一类进行申报，不得重复累加申报，指标名额从高不叠加。

六、申报材料

（一）企业资料（均需提交纸质材料及电子版）

1.必备材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2）2023 年度白云区使用引进人才总量控制类入户指标人员情况汇总表（附件 2）（原件加盖公章）；

（3）用人单位申请引进人才总量控制类入户指标承诺书（附件 4）（原件加盖公章）。

（4）引进人才总量控制入户公示情况表，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附件 8）（原件加盖公章）。

2.其他材料：

（1）对外贸易企业有进出口退税，需出具相关退税证明。内容包括：一是纳税申报汇总表，二是进出口退税证明。

（2）存在关联企业使用申报单位入户指标的，提供申报单位与关联企业（子公司、分公司、控股公司）关系的证明材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查询截图）。

(3) 存在劳动者派遣情况的用人单位，提供劳务派遣证、双方签订的劳动派遣合同、劳务派遣公司（注册地白云区）的营业执照。

(4) 如需引进特殊急需人才的，还需提供岗位特殊需要说明和特殊需要人才的基本情况材料（包括专长、能力、获表彰奖励情况、工作表现等）。

(二) 员工材料（所有材料原件按 1:1 比例彩色扫描 JPG 格式，加盖申请公司公章，电子版打包发区投资促进局企业服务科邮箱 tcbqyfwk@by.gov.cn，原件由各镇街（民科园）核对后退回本人（6.个人申请引进人才总量控制类入户指标承诺书需提交纸质原件及电子版，其他员工材料仅需提供彩色电子扫描版。）

1. 身份资料

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户口本（首页和个人页）。

2. 社保材料

(1) 必须是申报单位所购买的社保；

(2) 申报期间，社保记录不能中断，核查时间截止为申报员工到区公安分局办理复核手续，期间一旦核查到社保记录中断将立即取消资格；

(3) 社保记录需提供“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其余社保记录不采纳，当前月份打印的社会保险证明才有效。

3. 学历或资格材料

(1) 学历材料：

①毕业证、学位证。

②学历（学位）查询结果。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以上三项查询网址：<https://www.chsi.com.cn/>，境外学历验证证明查询：留学 e 网通服务大厅 <http://zwfwbl.cscse.edu.cn/homeView/contactUs?type=2>。

（2）职称、国家职业资格（技能人员职业资格）材料：

①职称、国家职业资格和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②证书发证机关网上查询、确认、核验材料。

查询网址：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人事人才）
http://www.12333.gov.cn/portal/service_catalog、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
职 称 管 理 系 统
<https://www.gdhrss.gov.cn/gdweb/ggfw/web/pub/ggfwzyjs.do> 技能人才
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http://zscx.osta.org.cn/>。

（3）白云区高层次人才材料：有效期内的云聚英才卡、广州人才绿卡（正反面）、广东省人才优粤卡。

4.落户地址材料：

拟入户人员应按照规定顺序登记入户地址。

（1）迁入本人或直系亲属房产的，提供房产证或《个人名下房地产登记情况查询证明》；不动产登记信息实现共享核查后，按要求通过信息共享核查。

（2）迁入政府拥有产权并供其居住的住宅房屋的，提供租

赁合同；迁入用人单位拥有产权并供其居住的住宅房屋的，提供房产证及单位同意落户意见。

(3) 迁入用人单位集体户（含人才市场集体户）的，提供集体户单位同意落户意见及加盖公章的集体户户口簿首页复印件；

(4) 迁入工作单位注册地所属街道（镇）公共集体户的，提供个人无以上 1、2、3 点规定住所迁入街道公共集体户承诺书（附件 7）以及街道（镇）公共集体户地址及所属派出所信息（迁入街道公共集体户承诺书签名处需手写签名并加盖指印）。

5. 随迁家属材料

(1) 配偶随迁：配偶户口簿首页和个人页、结婚证。

(2) 未成年子女随迁：未成年子女户口簿首页和个人页、结婚证、子女出生医学证明（随迁子女在国外出生的，须提交国外出生证明材料及翻译公证材料）。

(3) 申请人为离婚人员且有未成年子女随迁的：离婚证、协议书（民事调解书或法院判决书）、未成年子女户口簿首页和个人页、子女出生医学证明（随迁子女在国外出生的，须提交国外出生证明材料及翻译公证材料）。

6. 个人申请引进人才总量控制类入户指标承诺书（附件 9）
（此件需提交加盖本人指模的原件及电子扫描件）

七、申报流程及时间安排

结合工作实际，2023 年度引进人才总量控制类入户指标使

用工作分两个批次组织完成。

（一）用人单位申报。入户指标申报实行承诺制度，用人单位须承诺与申请人的合法劳动关系，并对申请人材料严格把关，做好申报材料台账整理工作以备核查。申报单位根据自身发展及用人的实际需求，在本单位内进行人才推荐、遴选、公示，按照本程序核实申请人的材料，研究拟定符合遴选标准的引进人才名单，并做好优先次序排序，将申报材料（申报名单、申请人材料、企业公示情况）（材料模板见附件）一并报送属地镇街（民科园），并同步将电子版申报材料发送至白云区投促局企业服务科邮箱 tcbqyfwk@by.gov.cn（第一批 7 月 21 日前，第二批 9 月 15 日前）。

（二）镇街（民科园）初审。各镇街（民科园）自受理企业的申请材料之日起进行初审，重点审查企业及其员工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将企业申请材料加初审意见、镇街（平台）汇总表（附件 3）纸质及电子版加盖公章一并报送至区投资促进局（递交材料地址：白云区黄石东路 588 号，金控大厦 6 楼，企业服务科，邮箱 tcbqyfwk@by.gov.cn）（第一批 7 月 25 日前，第二批 9 月 20 日前）。

（三）主管部门部门复审。区投资促进局收到镇街（民科园）报送资料起后，组织专人对企业及其员工资料进行复审，形成符合入户条件人员推荐名单和递补名单，同时通知通过初审的申请人在广州市人才引进申办系统（https://gzrsj.hrssgz.gov.cn/vsgzhr/Login_rcyjsb.aspx）注册“人才引进申

办账号”，按要求填写申请人信息上传附件（附件资料为原件 JPG 彩色扫描件）提交到白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第一批 7 月 31 日前，第二批 9 月 30 日前）。

（四）联审小组复核。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对提交的初审资料进行联合复核，形成符合入户条件人员推荐名单和递补名单，提交联席会议审定（第一批 8 月 10 日前，第二批 10 月 10 日前）。

（五）审定入户名单。召开引进人才总量控制类入户指标使用工作专题会议研究审议，形成本年度引进人才总量控制类入户名单和递补名单（第一批 8 月 20 日前，第二批 10 月 20 日前）。

（六）网上审核流程。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区联席会议审定的入户名单，在入户申办系统进行网上审核，审核通过的人员情况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进行公示、公布。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时间受理异议投诉，公示无异议予以正式公布并核发电子入户信息卡。在此期间，如入户推荐名单中的人选因故出现空缺，原则是由入户递补名单中的人员依序递补（第一批 8 月 31 日前，第二批 10 月 31 日前）。

（七）申报人办理入户手续。引进人才在收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入户短信后应及时在广州市人事人才系统下载广州市入户人员信息卡，并关注“广州公安”微信公众号按公安政务系统要求办理入户复核，引进人才应于入户信息卡有效期内到公安部门办理户籍迁移手续，入户信息卡逾期将自动失效、不再补办。

八、注意事项

(一)辖区内的中央和省属驻穗单位(另有文件说明的除外)、在省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用人单位(民营企业除外)、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市属国企按省、市的相关要求向省、市有关部门申报。

(二)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引进人才入户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20〕10号)第五条(一)至(五)项的人员,应按计划指导类人才引进渠道申办,不使用总量控制类名额。

(三)申报企业应突出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紧缺急需人才导向,按照“程序规范、公平公正”的原则,充分考虑申报人员对企业发展的重要性、贡献力以及稳定性,优先推荐在本企业工作时间长、劳动关系稳定的紧缺急需人才,确保引进来、留得住。

(四)本年度引进人才总量控制类入户指标申请工作,将采取“三个一次性”的方式办理,即:一次性公布政策规定,包括指标数、入户名单、标准条件、时间安排和办理流程等;一次性受理申报材料,严格按照规定时间接受企业统一申报,逾期一律不予受理;一次性审查企业申报资格和员工入户资格,两项工作同步进行。注意事项如下:

- 1.请各镇街和民科园严格按照方案明确的企业条件、类别和申请名额指导企业进行申报,如果企业不能按规定时限提出申请,则视为自动放弃,逾期不予受理;

- 2.企业在申报时需对符合条件的人员进行排序以决定申报

人员的前后顺序，如果企业推荐的申请对象因不符合申请条件或者递交的申请材料未通过审核被淘汰，则该入户指标名额自动作废，企业不得递补人选；

3.根据各类别申请数量情况，区投资促进局可以对个别指标进行调整安排。

4.对获得入户指标后，出现引进人员流动异常、流动原因不清的用人单位取消下一年度入户资格，3年内不得参与先进性评比奖励，不得享受政府优惠扶持政策。引进人才应书面承诺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经查实存有虚假承诺或经有关部门查实存在隐瞒、欺骗或提供虚假材料等情形的，5年内取消申请广州市入户资格，已经入户的，公安机关予以注销，退回原籍。

附件：1.2023 年度白云区招商引资企业引进人才总量控制类
入户申请资料清单及申办流程

2.2023 年度白云区招商引资企业使用引进人才总量
控制类入户标人员情况汇总表

3.2023 年度白云区招商引资企业使用引进人才总量
控制类入户标人员情况镇街（平台）汇总表

4.用人单位申请引进人才总量控制类入户指标承诺书

5.总公司和分（子）公司关系证明

6.重点员工证明

7.迁入街道公共集体户承诺书

- 8.引进人才总量控制入户公示情况表
- 9.个人申请引进人才总量控制类入户指标承诺书
- 10.2023年总量控制类引进人才入户-系统申办流程及材料指引（个人申办指南）

附件 1

2023 年度白云区招商引资企业引进人才总量控制类入户 申请资料清单及申办流程

一、申报材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备注		
				原件	复印件			
1	必备材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	1			
2		2023 年度白云区招商引资企业使用引进人才总量控制类入户标人员情况汇总表（附件 2）		1	-			
3		用人单位申请引进人才总量控制类入户指标承诺书（附件 4）		1				
4		引进人才总量控制类入户公示情况表（附件 8）		1				
6	企业资料	其他材料	对外贸易企业有进出口退税，需出具相关退税证明。内容包括：一是纳税申报汇总表，二是进出口退税证明	1				
7			若总部企业以分（子）公司名义申请指标，需出具总公司和分（子）公司关系的证明文件。内容包括：（1）总公司和分（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加盖公章）；（2）关系证明（附件 3 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认定截图）	1				
8			存在劳动者派遣情况的用人单位，提供劳务派遣证、双方签订的劳务派遣合同、劳务派遣公司（注册地白云区）的营业执照。	-	1			
9			如需引进特殊急需人才的，还需提供岗位特殊需要说明和特殊需要人才的基本情况材料（包括专长、能力、获表彰奖励情况、工作表现等）。	1				
10	个人资料	必备材料	户口簿首页、个人页、身份证正反面	-	1			
11			与申报企业签订期限一年（含）以上劳动合同，且须引进人才应在申报单位就业且连续参加社会保险满 2 年以上，申报单位为近 2 年新成立、设立的，引进人才应已在申报单位就业且连续参加社会保险满 6 个月以上。	-	1			
12			学历或资格材料（三选一）	大专（含）以上学历	毕业证、学历认证材料	-	1	学历认证材料：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 http://www.chsi.com.cn/ ）验证打印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出具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13					学位证、学位认证材料	-	1	有学士学位的需提供，没有则不需要提供。学位认证材料：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 http://www.cdgdc.edu.cn/ ）在线打印的查询结果或直接通过网上申请出具的认证报告。
14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执业资格、技能人员职业资格	等级称号证书、网上查询	-	1	
15	白云区高层次人才（云聚英才卡、广州绿卡）			-	1			

16	落户地址材料 (四选一)	迁入本人或直系亲属房产	房产证或《个人名下房地产登记情况查询证明》	-	1	《个人名下房产证登记情况查询证明》，由个人带身份证到房管部门打印。不动产登记信息实现共享核查后，按要求通过信息共享核查，申请时可免提供。
17		迁入政府拥有产权并供其居住的住宅房屋；迁入用人单位拥有产权并供其居住的住宅房屋的。	提供租赁合同；提供房产证及单位同意落户意见。	-	1	
18		迁入用人单位集体户	集体户单位同意落户意见及加盖公章的集体户口簿首页复印件	-	1	落户公共集体户或单位集体户的，申请人需与入户地址所属区的集体户管理部门、公安局办证中心和派出所确认可否挂靠入户。
19		迁入工作单位注册地所属街道（镇）公共集体户	提供个人无以上两点规定住所书面承诺以及街道（镇）公共集体户地址及所属派出所信息	-	1	迁入街道公共集体户承诺书（附件7），申请人自行打印填写。
20	其他材料	家属随迁	配偶随迁的：提供结婚证、配偶户口簿首页和个人页	-	1	
21			未成年子女随迁的（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子女可随迁入户）：提供结婚证、子女户口簿首页和个人页、出生医学证明。离婚人员须提供离婚证、协议书或民事调解书或法院判决书。	-	1	随迁子女在国外出生的，须提交国外出生证明材料及翻译公证材料。

注意：申报员工应先进行网上申报后再提交1份纸质申报材料提交的纸质申报材料分为两部分，一是企业材料，二是员工材料，这两部分都有必备材料和其他材料，其他材料需根据企业和员工自身实际情况提交。所有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一比一比例复印原件，并统一用A4纸按以下顺序排列，所有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原件由各镇街（民科园）核对后退回本人。

二、办理流程

准备电子版及部分材料的纸质版申报资料→向属地镇街（民科园）的经济主管部门提出入户指标申请并递交资料→区投资促进局复审→网上申报→联审小组复核→联席会议审定→区人社局网上审核→网上公示→公示无异议自行打印批复

附件 3

2023年度白云区招商引资企业使用引进人才总量控制类入户标人员情况镇街（平台）汇总表

镇街、平台（盖章）：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所属镇街（民科园）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年龄

岗位职务

文化程度

职称、国家职业资格

在申报单位签订合同时间

在申报单位缴纳社保开始时间

是否关联企业

是否劳务派遣企业

是否特殊需要人才

联系电话

第 1 页

备注：
1. “年龄”项计算截止至申请人系统申报当月，请按周岁填写。
2. “职称、国家职业资格、技能等级”项其中职业资格、技能等级所持证书工种与实际岗位不一致，请提供相关工作说明。
3. “是否特殊需要人才”项如是，请按情况填写：A为企业股东、董事会成员、管理层副经理以上级别人员；B为受申报单位委派援疆援藏、驻点扶贫人员；C为其他特殊需要人员。
4. 企业类型：当地招商引资企业、非当地招商引资企业。
5. 请如实填写此表，确保内容真实准确，凡申请人户时提交的个人资料与汇总表内容不符的，一律取消申报资格。

附件 4

用人单位申请引进人才总量控制类入户 指标承诺书

广州市白云区投资促进局：

××（企业名称）在××（地址）建设××项目，总投资××亿元，已于××年（或计划于××年内）启动，将于××年内全部开发完毕并投产。（拿地企业模板）

××（企业名称）于××年××月××日注册（迁入）白云区，已于××年正式营业。（非拿地企业模板）

现承诺以下事项：

（一）××企业(项目名称)2023 年工业产值(工业企业)不低于××万元/营业收入不低于××万元（商业等其他行业企业），在白云区缴纳并入库的税收总额不低于××万元(以区税务局提供的税收数据为准)。

（二）××企业(项目名称)于××年达产，达产后年工业产值不低于××万元/营业收入不低于××万元（商业等其他行业企业），在白云区缴纳并入库的税收总额不低于××万元(以区税务局提供的税收数据为准)。

（三）达产后若未能兑现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

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停止享受白云区优惠政策、违约失信公示等后果。

(四)××(企业名称)承诺,我公司引进总量控制类紧缺急需人才始终坚持统一标准、公开透明、程序严谨、管理规范的原则,所有个人和单位申报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我公司完全理解并同意白云区 2023 年度使用总量控制类指标引进人才入户的申报要求,如经查实我公司存在买卖指标,伪造劳动关系、隐瞒、欺骗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以及获得入户指标后,出现引进人员流动异常、流动原因不清等等情形,3 年内不得参与先进性评比奖励,不得享受政府优惠扶持政策。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总公司和分（子）公司关系证明

广州市白云区投资促进局：

兹证明（总公司名称）与（分公司名称）为关联企业。（总公司名称）2022 年纳税额为（数字）万元，（分公司名称）2022 年纳税额为（数字）万元。已附上（数字）家企业的营业执照佐证。

承诺以上情况属实，所提供的资料信息真实、有效、完整，无隐瞒、虚报情况。

负责人签名：

（总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2023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名：

（子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2023 年（ ）月（ ）日

*在括号内填报相应内容，并删掉“（ ）”的内容，如企业有多家关联企业，按照模板格式添加。请勿改动此模板的其他内容，在打印前把这段话删掉再提交，谢谢。

附件 6

重点员工证明

广州市白云区投资促进局：

兹证明 XX（员工姓名）同志，身份证号码 XX,为我公司的重点员工，现任职（部门名称）部门（职务名称）职务，在 XX 方面对我公司的经营发展有着 XX 作用/贡献（根据公司及个人岗位贡献，如实说明）；并承诺在我公司任职时间为 20xx 年 x 月 x 日-20xx 年 x 月 x 日。

特此证明。

负责人签名：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2023 年 X 月 X 日

*该模板仅供参考，可根据实际情况改动。在括号内填报相应内容，并删掉“（）”以及“红字”部分的内容，在打印前把这段话删掉再提交，谢谢。

附件 7

迁入街道公共集体户承诺书

广州市白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本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本人工作单位：_____。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广州市内均未购置房产，工作单位也没有设立集体户，经询问过广州市白云区_____镇（街）的公共集体户管理单位，本人可落户到单位所在地的公共集体户。公共集体户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_____镇（街）_____，集体户所属派出所：广州市公安局_____派出所。

本人配偶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孩子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随迁。

本人承诺以上情况属实，所提供的资料信息真实、有效、完整，如因隐瞒、虚报而产生的一切问题和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

本人签名（加印指模）：

日期：

附件 8

引进人才总量控制类入户公示情况表

单位名称			
公示人数		是否在显著 位置公示	是□ 否□
公示日期	2023 年 月 日至 2023 年 月 日(共 工作日)		
收到 投诉件数			
公示期间 投诉内容			
领导班子 成员会议 讨论结果			
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9

个人申请引进人才总量控制类入户承诺书

本人自愿申请入户广州市，并已阅知《广州市引进人才入户管理办法（穗府办规〔2020〕10号）》第十一条“申请人应书面承诺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经查实有虚假承诺或经有关部门查实，存在隐瞒、欺骗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情形的，其申请不予办理，并通报各入户审核部门，取消其申请资格5年，并录入个人信用记录；已通过入户审核的，由入户审核部门注销审核结果和入户卡并告知申请单位或申请人；已经入户的，公安机关根据入户审核部门提供的认定材料予以注销，退回原籍。存在以上情形时，申请人信息同时录入本市引进人才征信管理系统”。本人郑重承诺提供的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有效，若出现上述情形，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本人郑重承诺，本人提供的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否则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承诺人：（签名并按手印）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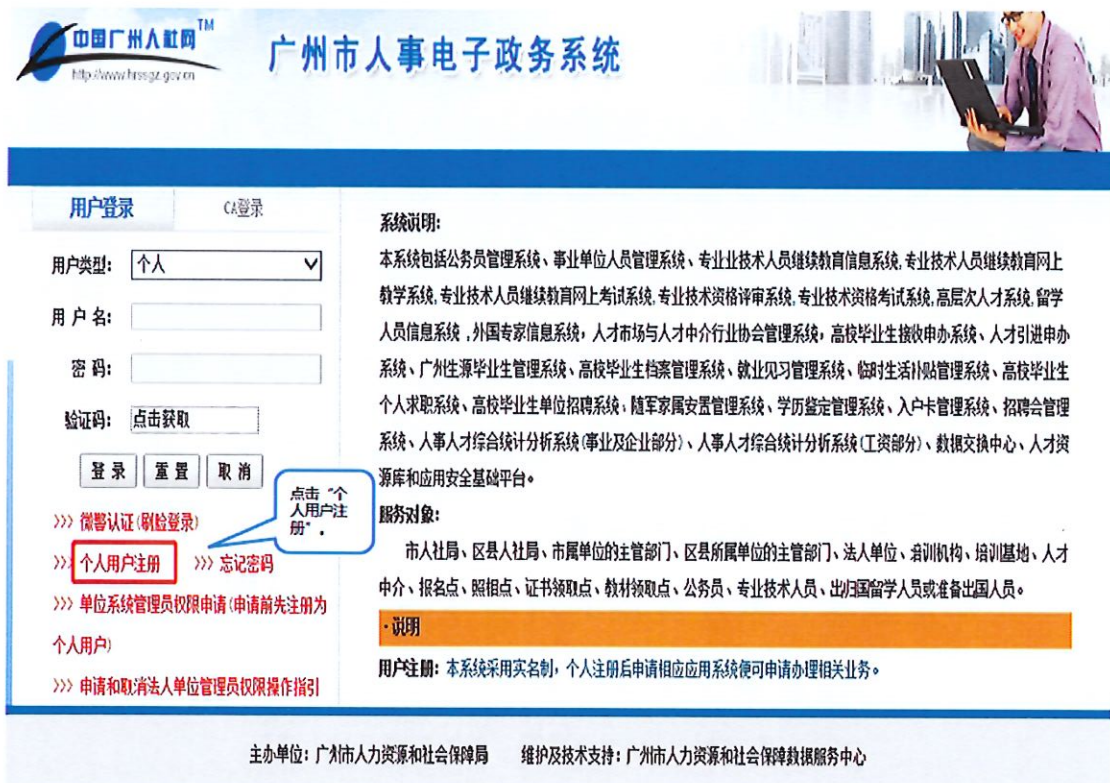
附件 10

2023 年总量控制类引进人才入户-系统申办流程 及材料指引（个人申办指南）

（注：纸质材料通过审核后等通知进行网上申报）

申报人登录“广州市人事电子政务系统”

http://gzrsj.hrssgz.gov.cn/vsgzhr/Login_rcyjsb.aspx 进行网上注册与报。



中国广州人才网™
http://www.hrssgz.gov.cn

广州市人事电子政务系统

用户登录 CA登录

用户类型: 个人 ▼

用户名:

密码:

验证码: [点击获取](#)

[登录](#) [重置](#) [取消](#)

[点击“个人用户注册”](#)

>>> 微信认证 (刷脸登录)

>>> **个人用户注册** >>> 忘记密码

>>> 单位系统管理员权限申请 (申请前先注册为个人用户)

>>> 申请和取消法人单位管理员权限操作指引

系统说明:

本系统包括公务员管理系统、事业单位人员管理系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信息系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网上教学系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网上考试系统、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系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系统、高层次人才系统、留学人员信息系统、外国专家信息系统、人才市场与人才中介行业协会管理系统、高校毕业生接收申办系统、人才引进申办系统、广州生源毕业生管理系统、高校毕业生档案管理系统、就业见习管理系统、临时生活补贴管理系统、高校毕业生个人求职系统、高校毕业生单位招聘系统、随军家属安置管理系统、学历鉴定管理系统、入户卡管理系统、招聘会管理系统、人事人才综合统计分析报告系统(事业及企业部分)、人事人才综合统计分析报告系统(工资部分)、数据交换中心、人才资源库和应用安全基础平台。

服务对象:

市人社局、区县人社局、市属单位的主管部门、区县所属单位的主管部门、法人单位、培训机构、培训基地、人才中介、报名点、照像点、证书领取点、教材领取点、公务员、专业技术人员、出国留学人员或准备出国人员。

说明

用户注册: 本系统采用实名制, 个人注册后申请相应应用系统便可申请办理相关业务。

主办单位: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维护及技术支持: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数据服务中心



人才引进申办系统
广州市人事电子政务系统

人才引进信息登记

证明的必填项

个人承诺

根据《广州市引进人才入户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申请人应书面承诺所提供申请材料真实有效。经发现有虚假承诺或经有关部门查实，存在隐瞒、欺骗或伪造证明材料等情形的，其申请不予受理，并通报入户审核部门，取消申请资格5年，并录入个人信用记录；已通过入户审核的，由入户审核部门通知申请单位或申请人；已经入户的，公安机关根据入户审核部门提供的认定材料予以注销，退回费用。存在以上情形时，申请人信息将列入本市引进人才诚信管理系统。本人已就以上内容和承诺事项完全真实，如有不实，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

我同意 不同意

申报类别

引进人才入户类

申报条件

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引进人才入户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20〕10号）及相关实施细则
广州市人才引进申报办法

引进人才类别

0一、高层次人才 0二、学历类人才 0三、职称类人才 0四、技能类人才 **0五、其他**

引进人才具体类别

0（一）以薪酬、股权激励等方式引进并注册在穗企业，具有突出能力和国际视野的创新创业人才
0（二）由于用人单位整体迁入、项目建设等原因，经非政府同意，予以引进的人员
0（三）省、市、县、镇、村、社区等用人单位引进急需紧缺人才
0（四）本市重点扶持的企业、项目、单位、社会组织等用人单位的中高级管理人员、技术骨干、紧缺急需人员
0（五）本市重点扶持企业和项目引进急需紧缺人才

申报条件：
(1) 引进人才类别选择：五、其他
(2) 引进人才具体类别选择：（四）

人才引进申办系统
广州市人事电子政务系统

个人信息

基本信息

是否有居住证 ☐ 有 ☒ 无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出生日期

民族 政治面貌

婚姻状况 ☒ 未婚 ☐ 已婚 ☐ 离异 ☐ 丧偶

引进单位 选择

引进单位登记所在区 选择

学历、学位情况 ☒ 申报学历学位 ☐ 申报学历学位 **如申报学历学位请填写学位编号**

学历 学历证书编号

学位 学位证书编号

毕业院校 专业 (大专以下毕业院校，手动输入即可)

院校名称 学习形式

大专及以上学历材料请按照表格填写，请点击： 学历材料 学位证书 无

资格证书 ☒ 申报资格证书 ☐ 申报资格证书

职称 资格工种名称 (资格工种名称，如选择列表中没有的，可以手动输入)

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 资格工种名称

技能类职业资格 资格工种名称

行业其他资格证书

职业资格证书颁发机构

基本信息项、学历、学位情况项及资格证书项，请申报人根据自身情况，如实填写。

以资格证书申报的，均须填写资格证书颁发机构

人才引进申办系统
广州市人事电子政务系统

用户名称: 密码: 用户名/密码 忘记密码?

个人引进模块
单位引进模块
人才落户模块

户口情况

原户口所在地址: 广东省 广州市 天河区 (请填写详细地址)

原户口登记机关: 广东省 广州市 天河区 公安局 派出所

拟入户地址: 广东省 广州市 天河区 (请填写详细地址)

拟入户登记机关: 广东省 广州市 天河区 公安局 派出所

联系方式【请填写本人联系方式】

家庭办公电话: 手机: 请填写申请人本人当前在用号码

联系地址: 请填写申请人本人联系地址

随迁家属情况 (不随迁的人员, 不需填写; 如需填写以下资料, 姓名、身份证、性别、原户口所在地和原户口登记机关为必填)

姓名	身份证	性别	出生日期	民族	与引进人才关系	原户口所在地址	原户口登记机关	操作
		男/女						新增
		男/女						新增
		男/女						新增
		男/女						新增
		男/女						新增
		男/女						新增

附件列表

附件名称 附件大小 附件类型

(身份证)	1455K	图片
(户口本)	822K	图片
(学历)	822K	图片
(本人学历证书)	822K	图片
(本人学历鉴定)	822K	图片
(本人学位证书)	822K	图片
(本人学位鉴定)	822K	图片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822K	图片
(职业资格证书)	822K	图片
(职业资格证书网上查询证明)	822K	图片
(执业资格证书)	822K	图片
(执业资格证书网上查询证明)	822K	图片
(配偶身份证)	822K	图片
(配偶户口本)	822K	图片
(子女出生医学证明)	822K	图片
(高层次人才/技能人才证明材料)	822K	图片
(认证或确认材料)	822K	图片
(行业其他资格证书)	822K	图片
(其他材料)	822K	图片

附件上传

请点击“浏览(Browse)”按钮选择要上传的文件

单位引进报告 浏览

身份证* 上传证件库图片 预览

户口本* 上传证件库图片 预览

本人学历证书 上传证件库图片 预览

本人学历鉴定 上传证件库图片 预览

本人学位证书 上传证件库图片 预览

本人学位鉴定 上传证件库图片 预览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上传证件库图片 预览

发证机关网上查询、确认、核验材料 浏览

职业资格证书 上传证件库图片 预览

职业资格证书网上查询证明 浏览

执业资格证书 浏览

执业资格证书网上查询证明 浏览

配偶身份证 浏览

配偶户口本 浏览

子女出生医学证明 浏览

高层次人才/技能人才证明材料 上传证件库图片 预览

认证或确认材料 浏览

行业其他资格证书 浏览

其他材料 浏览

上传其他附件

点击“上传”按钮上传附件

上传附件后, 请点击“返回”

点击“上传”后再点击“返回”

根据申报人的户口本首页的地址及盖章处, 正确完整详细填写

根据《广州市户籍迁入管理规定》(穗府规[2020]6号)附件: 拟入户人员的入户地址顺序要求填写:

1. 个人或直系亲属房产: 根据房产证或房产查册地址完整填写;
2. 政府或引进单位拥有产权并供其居住的住宅房屋(公租房): 根据租赁合同地址完整填写;
3. 引进单位集体户: 根据单位集体户首页地址详细填写;
4. 街道公共集体户: 如不能匹配以上3点进行落户的, 只能根据引进单位营业执照注册地址所属的街道公共集体户具体地址完整填写

如有随迁人员(包括配偶及子女), 请在随迁家属情况填写其相关信息(1. 原户口所在地地址完整填写, 省份也须填写; 2. 派出所须按照户口本首页盖章处填写)。

温馨提示: 根据有关部门规定, 未成年原则上不能单独落户, 申请人在办理引进在职人才落户时, 请考虑实际情况办理随迁。

请填写申请人本人当前在用号码

请填写申请人本人联系地址

点击“上传附件”

根据申请人的申报条件, 按需上传申报材料的原件彩色清晰的扫描件或图片至对应项(格式: JPG, 规格: 500KB以下)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白云区投资促进局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14 日印发
